杭州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建筑业协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(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)和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会费，是指协会会员按标准每年应交纳的费用。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

第二章 会费标准

**第三条** 会费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交费。

**第四条** 会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副会长单位:15000元/年；

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:6000元/年；

（三）理事单位:4000元/年；

（四）普通单位会员:2500元/年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不需交纳会费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协会的会费标准，不单独收取会费。兼入协会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，根据其在分会的职务，按协会职务次一级的标准交纳会费。如分会会长单位按协会副会长标准交纳，分会副会长单位按协会常务理事标准交纳，分会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，按协会理事标准交纳，分会一般会员会费标准与协会一般会员相同。在分会和协会职务不同的，按标准高的交费。

第三章 会费交纳

**第六条** 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，以自然年为标准，不足一年按一年交纳，每年交纳一次；会员应按时将当年会费汇入协会指定银行账户。会费票据为国家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《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（电子）》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入会的新会员需在提交入会申请材料的同时交纳入会费用。会员交纳会费后15个工作日内，协会推送电子票据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入会满2年且正常交纳会费，具备申请理事单位的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无故连续2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或个人，如重新申请入会，需补齐所欠会费。

第四章 会费使用和管理

**第十条** 会费本着“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、为会员服务、促进行业发展”的原则，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业务支出：用于组织开展行业调研等业务活动；

（二）会议支出：用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会议、秘书长工作会议、表彰总结大会等会议活动；

（三）行政支出：用于日常办公、差旅、通讯、邮寄、网站建设、业务系统维护等；

（四）文印支出：用于制作会员证牌、奖牌、证书，印刷文件、会刊、报告、杂志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费管理

（一）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开支经秘书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会长，由会长审批或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方可；

（二）财务账目由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和会员的质询、监督；

（三）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；

（四）财务收支情况按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并在三十日内向会员公开。